

「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本府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之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按市政府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築物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其能源耗用並應符合市政府標準。（第三項）第一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前項能源耗用標準之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是為規範本市建築物能源耗用標準、評定方式及資訊標示內容，本府爰依上開規定第三項之授權，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執行本市強制性建築節能政策等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二、本辦法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及新建築物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辦理能源耗用評定、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之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本市新建築物應符合之能源耗用標準。
- （六）第六條明定本市公有建築物應符合之能源耗用標準。
- （七）第七條明定起造人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辦理之事

項。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五月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
一九一六四號令發布。